

#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8·8”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8日13时25分，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烧结厂临时接线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三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5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立即向海城市应急管理局和腾鳌派出所报案，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立即安排人员会同市公安局内保大队、技术大队、腾鳌镇政府赶往事故现场，经现场初步核实，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海城市委、市政府和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8月8日，海城市政府成立了，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8·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兴达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凤俊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总工会、公安局、工信局等部门及各方面专家组成，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分析，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

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概况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陆晓东。住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南山街1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成立于2000年03月20日。营业期限：自2000年03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淬火加工，再生资源加工，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造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及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196174234。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 事故经过

2023年8月8日，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烧结厂按照计划进行检维修设备作业。中午12时左右，该公司电气总工程师万书春在微信群里通知当天13时供电公司10KV二段停止供电。停电将导致烧结厂部分线路没电，无法进行正常的检维修，经该公司电工段长李玉双、机修段段长齐学全、设备副厂长张纯广、烧结副厂长康学旭、烧结厂长佟乃刚（人物职位大小，公司与烧结厂等排列）共同研究，计划将10kv二段母线送竖炉高压供电柜下部与一段送烧结1号变压器高压柜下部连接一根联络电缆，进行过桥接线以保证检维修作业。

当日13时停电后，李玉双带领烧结厂电工班乙班班长许家伟和电工王宝良、李照兴等3人，按照原拟定方案到烧结变电所高压配电室内，准备通过送烧结1号变压器高压柜，将10KV电压送至竖炉高压供电系统，给竖炉部分用电设备提供电源。李玉双先将高压配电室里上部的真空断路器断开，再把高压配电室里上部的隔离开关断开（下部隔离没断）后，交待班长许家伟做好验电、放电再开始接线便离开现场。李玉双离开后，

电工李照兴用高压验电笔验电，许家伟用导线把高压柜接线端子对地放电，确定没电以后开始接线。李照兴在控制柜内负责往里面拽线和接线，许家伟、王宝良在外面负责往里送线。13时10分左右，该厂机修段段长齐学全来到配电室，看见3人在接电作业，拿出手电帮助照亮。

与此同时，当日13时许，该厂烧结车间电工段丙班班长宛树斌在对讲机里接到生产副厂长康学旭指令，要求用发电机将竖炉软水水泵启动。宛树斌按指令到达软水配电室后，拉开西侧配电盘的东侧隔离开关，然后合上断路器，再将双投开关投向发电机电源侧，接通了发电机电源。柴油发电机启动后，所发380v交流电送至软水站配电盘双投开关上爪，通过软水站配电盘送至烧结竖窑配电室、烧结高压配电室。此时，在高压配电室接电的李照兴在控制柜下边已经把联络电缆C相电缆头接上，在接B相电缆头时，准备往线板上穿螺丝。突然送电造成配电盘出现电打火，李照兴、王宝良、许家伟、齐学全4人均受电击昏迷。

宛树斌启动发电机后返回软水站让工人启动软水泵，但没有启动，便又返回软水配电室进行检查，发现一个熔断器（灯亮了）损坏了并进行了更换。这时，副厂长康学旭用对讲喊李玉双，让其去软水站给水泵送电，宛树斌没弄明白。李玉双到达软水配电室时，软水泵已经恢复正常启动。现场李玉双指出

宛树斌接电方式不对，宛树斌说：“我把东盘西侧隔离和西盘东侧隔离都断开了。”李玉双就告诉他：“总电源不断，你断那两个隔离没有用，还能倒送电。”宛树斌按李玉双说的用扳手把西盘东侧隔离开关合上。此时，对讲机喊话，说高压配电室出事了

## （二）救援情况

李照兴、王宝良、许家伟、齐学全等 4 人受电击昏迷后不久，王宝良第一个苏醒，见许家伟身体抽搐，急忙将许家伟拽到墙边，又将昏迷不醒的齐学全扶起来坐着。随后，王宝良用对讲机进行了报告。闻讯，海城市恒盛铸业公司安全部长倪洪亮、辽宁紫竹集团副总经理高凤国、海城市恒盛铸业公司总经理曲庆福等人相继赶到现场，众人将李照兴从配电柜里拉出来。此时，李照兴已没有意识，现场人员对其进行了心肺复苏抢救并立即拨打了 120 救援电话。约 20 分钟，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初步检查后将李照兴等 4 人送往医院抢救，李照兴因抢救无效死亡，其余 3 人无大碍。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烧结厂在过桥接电和启动发电机过程中同时作业，李玉双作为电工段段长，指挥不当，现场未将高压配电盘的所有隔离断开，未监督作业人员做接地防

护；电工班乙班班长许家伟在接电过程中未按操作规程执行接地防护措施；电工班丙班班长宛树斌未把各方面电源完全断开，造成发电机反送电。以上均为该起事故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软水站低压盘安装的双投开关仅控制柴油发电机电源。供电公司（市电）电源没受到双投开关控制。双投开关没起到柴油发电机电源投入时必然断开供电公司（市电）电源的作用。没能防止误操作。

2、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烧结厂安全管理缺失，接电工作未向公司上报。

## （三）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取证，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触电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玉双，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烧结车厂电工段段长，未严格遵守电工岗位技术操作规程，没有把各方面的电源完全断开，没有安排现场操作人员接短路接地线，冒险作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其违反了 Q/GDW — 1799、1 — 2013 第 7.1 条“在电气设备上工作，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a) 停电。b) 验电。c) 接地。d) 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规定，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许家伟，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烧结厂电工班乙班班长，未严格遵守电工岗位技术操作规程，没有接地线防护，冒险作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其违反了 Q/GDW — 1799、1 — 2013 第 7.1 条：“在电气设备上工作，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a) 停电。b) 验电。c) 接地。d) 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

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3、宛树斌，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烧结厂电工段丙班班长，未严格遵守电工岗位技术操作规程，未把各方面电源完全断开，造成发电机反送电。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其违反了 Q/GDW—1799、1—2013 第 7.2.2 条“检修设备停电，应把各方面的电源完全断开……与停电设备有关的变压器和电压互感器，应将设备各侧断开，防止向停电检修设备反送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4、李照兴，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电工，未严格遵守电工岗位技术操作规程，没有接地线防护，冒险作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了公司《电工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 10 条：“在高、低压线路作业时，要一停电，二验电，三接地，四挂标志牌，五设遮挡。”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责任不予追究。



5、王宝良，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电工，未严格遵守电工岗位技术操作规程，没有接地线防护，冒险作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了公司《电工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10条：“在高、低压线路作业时，要一停电，二验电，三接地，四挂标志牌，五设遮挡。”的规定，建议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6、康学旭，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烧结厂副厂长，未履行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生产副厂长安全生产职责》：“5、协助厂长组织对设备、工具、安全设施和现场的安全检查，负责经常巡视检查危险因素大的生产设备和作业区域，查出问题要逐项登记和改进。对本部门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在向厂长报告的同时负责采取安全措施。”的规定，建议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7、佟乃刚，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烧结厂厂长，未履行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分厂、分厂厂长安全生产职责》：“8、在计划检修、日常抢修等危险性大的项目，要做好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措施方案，要亲自现场指挥工作。”的规定，建议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免去该人烧结厂厂长职务。

8、曲庆福，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履行主

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9、陆晓东，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10、高凤国，辽宁紫竹集团副总经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违反《集团安全环保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岗位职责》：“（十）组织制定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的规定，建议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建议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督促本单位的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2、建议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软水站低压盘安装的双投开关应一端控制柴油发电机电源，另一端控制供电公司（市电）电源，确保柴油发电机电源与供电公司（市电）电源只能有一路投入，从电气接线上做到防止误操作造成反送电事故。

3、建议腾鳌镇政府，将此事故向域内相关企业通报，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海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10日

